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0〕17号

---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中心），局属单位：

现将《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唐山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两个率先”目标关键之年。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九届十次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要求，紧扣主责主线，盯实任务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尽责担当，实干争先，为唐山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环境，彰显应急作为。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和应急救援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紧扣疫情防控、安全防范主责主线，突出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应急救援三大核心任务，深入开展知识大学习、科普大宣传、教育大培训、应急大演练、能力大提升等五大行动计划，强力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煤矿·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冶金煤气专项整治、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涉氯涉氨·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复产复工·外委施工专项整治、防震减灾专项整治、防汛抗旱专项整治、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等九项重点工作，持续强化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应急体系建设、“双控”机制建设、应急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三查”（隐患大排查、执法大检查、责任大督查）

绩效督导机制建设和思想作风纪律建设等六项举措，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提升，统筹做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防治，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为唐山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目标创造安全环境。

## 二、任务目标

——**安全生产**。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切实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双降双无”目标。

——**防减救灾**。按照“准备全、预警早、响应快、处置好”要求，做到“组织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五到位，实现“无伤亡、无损失、有保障”目标。

——**应急救援**。按照“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的要求，强力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实现“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目标。

## 三、重点工作

### （一）夯实基础，大力实施“五大行动计划”。

1.开展知识大学习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加强政治理论和应



急管理理论学习，推动各级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工作摆位，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以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清单为依托，督促整改清单任务落实，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取得实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的要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个人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安全生产、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履职尽责能力。（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培训处，市局机关各处和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局）

**2.开展科普大宣传行动。**以承办第二届地震科普大会、安全生产月、国家防灾减灾日（周）、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应急科技周等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安全与应急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发动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志愿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常识、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培训应急救援专业技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科普大宣传的浓厚氛围，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减救灾等工作提供强大舆论支持。（责任单位：宣传和信息化处，局机关各处和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局）

**3.开展教育大培训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将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责任体系

和配套管理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实现安全培训与生产经营活动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突出抓好“三项岗位”人员和企业转岗、换岗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企业员工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技术培训机制，全面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素质。强化安全培训日常监督检查，做到检查安全生产必查安全培训。开展安全培训机构专项大整治、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大排查、安全培训专项执法大督查活动，严厉打击安全培训考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责任单位：教育培训处，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各县市区局）做好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冶金）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教育培训处、宣传和信息化处，矿山、冶金建材监管处；各有关县市区局）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能力。开展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救灾物资监管人员和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基层灾情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应急指挥中心、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各县市区局）

4.开展应急大演练行动。利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防洪避险转移、森林消防、防震避险、跨区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等各个领域类别的应急预案演练，检验



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检验单兵实战或多个单位、部门跨区域作战、相互协调配合、联合完成任务的能力，切实提高我市综合防减救灾能力。（责任单位：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各县市区局）

**5.开展能力大提升行动。**在加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同时，要重点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办）建设，统一承担安全生产、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应急管理基本职责，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各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做到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推进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做到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继续强化村级安全信息联络员制度，积极推行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协同开展灾害隐患排查，确保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到基层。加强对乡镇（街道）应急队伍防汛抗旱、森林火灾扑救等基本能力培训，确保一旦有事，能够快速反应、科学施救、有效应对。（责任单位：法规处、人事培训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应急指挥中心、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各县市区局）

## （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九项专项整治”。

**1.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以防范液氯、液氨、焦炉煤气、液化天然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生产安全事故为

重点，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企业内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工作标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攻坚行动等任务。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责任单位：危化监管处、监察三处；相关县市区局）

**2.推进煤矿·非煤矿山专项整治。**①煤矿，以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强化瓦斯专项治理、水害防治和机电提升运输管理和认定为冲击地压矿井的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深入开展煤矿集中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双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不断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做好关闭煤矿关闭期间的安全监管和关闭验收工作，确保关闭安全。（责任单位：矿山监管处、监察四处）②非煤矿山，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集中整治行动，严格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排查整治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冬季、汛期等季节性特点，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停产停建矿山的安全监管，严防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导致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矿山监管处、监察一处；相关县市区局）

**3.推进冶金煤气专项整治。**紧紧抓住煤气安全管理，开展以钢铁企业煤气柜、煤气管道、监测监控、可靠切断、涉煤气危险



作业、涉煤气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整治。（责任单位：冶金建材监管处、监察二处；相关县市区局）

**4.推进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摸清存在中毒窒息、燃爆火灾风险的有限空间底数，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帐，完善有限空间警示标识及安全告知，配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备器材，加强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加强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安全管控和作业后的安全确认，强化应急演练，持续提升有限空间作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五行业、冶金建材、危化监管处，监察五处、监察二处、监察三处，各县市区局）

**5.推进涉氯涉氨·粉尘涉爆专项整治。**以城市建成区内的路北、路南、开平、高新区所有涉氨企业，液氨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食品加工的涉氨企业，全市所有的涉氯企业为重点，集中开展涉氯涉氨集中整治；以铝镁制品机加工、木器加工、饲料加工等粉尘涉爆企业为主体，深入开展粉尘涉爆集中整治。对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设备设施、装置维护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爲，严防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发生。（责任单位：五行业、危化、冶金建材监管处，监察五处、监察三处、监察二处；各县市区局）



**6.推进复产复工·外委施工专项整治。**摸清节日停产停工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和复产复工时间，科学制定验收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验收责任落实到人。对未通过验收擅自复产复工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将复产复工前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作为核心工作。开展一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辨识评估，实行分级管控；对各类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修、检测，确保正常、安全运行；加强对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监控，确保完好、可靠；落实隐患整治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防控；制定装置开车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外委施工安全管理集中整治，全面摸清各类外委施工情况，聚焦问题，重拳出击，精准施策，彻底整治，着力解决发包单位资质审查把关不严、监督检查不认真、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不严格、约束激励机制不落实，以及承包单位假借资质、拼凑队伍、非法违法转包分包承揽工程、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批不规范、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外委施工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

位：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各县市区局）

7.推进防震减灾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开展震害防御行政监督执法，确保抗震设防标准落到实处；与住建部门联合，大力推广减震隔震新技术在建筑抗震领域的应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移动多媒体等媒介，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防震减灾知识；继续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技能培训，2020年再培训2000人；规范宏观观测哨及三网一员队伍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唐山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3处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物品；推进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创建1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完成地震台网中心监测设施更新升级工作；指导支持遵化、丰南综合地震台建设，督导迁西县、曹妃甸区、丰润区启动并完成综合台建设；加大监测系统与台站的维护维修和保护执法力度；实施国家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建设及安装调试运行；推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制定年度震情跟踪方案，做好24小时震情值班工作；核实落实宏微观异常现象；组织好各种震情会商会，加强与上级及周边地市地震部门联合会商；利用唐山地震资源优势，与相关高院、科研院所、仪器设备生产企业等开展科技合作，学习引进最新地震科技成果，提升地震监测预测科技水平。积极推进市救灾物资



储备中心建设，强化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管和发放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监测预警处、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各县市区局）

**8.推进防汛抗旱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督导检查、应急处置作用，做好防汛抗旱专业和社会抢险队伍的协调指导工作，强化防汛物资储备，提高防汛应急抢险能力。建立标准化的市防汛物资储备站，防汛抗旱物资基本满足日常需要，采购、储存、使用、调配更加科学规范。（责任单位：应急指挥中心、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站；各县市区局）

**9.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建立森林和草原防灭火管理专门工作机构，完善市、县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二月底前8个森林防灭火重点县（市）区比照省、市标准，全部建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督导检查和应急处置作用；组织开展对森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业务技能演练，持续提升森林消防员的综合素质；改善扑火队伍装备水平，进一步增强安全、高效、快速扑灭森林火灾的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综合扑救能力。（责任单位：应急指挥中心；各县市区局）

### （三）强化保障，强力推进六项举措。

**1.全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把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作为当前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要全面深入排查。坚持每天两次对所属人员进行认真、细致、全面、彻底排查，确保一人不漏，建立排查基础台账，对重点人员建档立卡，明确专人负责，跟踪问效，确保万无一失。（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局机关各处和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局）二是落实防控措施。要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强化大家的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持充足营养和规律睡眠，戴口罩、勤洗手、不乱吃。要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坚持每天对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包括自己的家，勤通风、勤消毒，保持洁净。对“四类人员”即近 14 日内从湖北武汉来唐人员、近 14 日内去过湖北武汉的人员、与以上两类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和有发热症状人员，要按规定逐一落实隔离措施，期满如无发热症状，解除隔离。控制人员外出、控制人员聚集、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提倡个人在家检测体温，有问题立即就诊。（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局机关各处和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局）三是强化统筹推进。坚持把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有机结合，统筹推进，按照“七个必须”的要求，即必须加强疫情防控、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复工复产方案、必须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必须进行系统性教育培训、必须开展一次全面的风险隐患排查、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制定装置开车应急处置预案。督促复工复



产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措施，坚持一手抓防控、一手抓防范，两手抓，双促进，确保疫情防控到位、零感染；确保防范无死角、零事故。（责任单位：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各县市区局）

2.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一是加快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以“两委三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为组织指挥总框架，明确责任体系和责任分工，更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有效推进安全生产、防减救灾和应急救援等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单位：综合协调处、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各县市区局）二是加快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制。加快建设市、县应急指挥中心，积极推动乡镇（街道）应急指挥室建设，整合资源，畅通网络，建好平台，强化应用，尽快形成横向与各职能部门无缝对接，纵向与省、市、县、镇、现场五级联动的应急指挥网络体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做好“1+N+X”（总体+专项+部门）市级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顶层设计，组织修订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危险化学品等专项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智能化、模块化建设应用，组织开展政府、部门、企业3个层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推动社区、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开展疏散逃生、应急避险等方面群众性应急演练。加快

构建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加的会商研判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和防控责任机制，规范建立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联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应对、恢复重建、调查评估和军地应急联动等各灾种处置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应急指挥中心、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监测预警处、宣传和信息化处；各县市区局）三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责任体系由市级向县、乡两级延伸并层层细化。进一步厘清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边界，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和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任务清单。督导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无死角盲区。（责任单位：综合协调处，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各县市区局）四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负责制和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初步构建统筹应对自然灾害、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立完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综合督查和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责任单位：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监测预警处；各县市区局）



3.加强“双控”机制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分期分批、试点示范、实绩实效、全域覆盖的标准，扎实推进127家市级试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加强源头管控，实行重大隐患“一票否决”；建立市、县、乡三级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电子分布图，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各有关部门牵头分别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高危行业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形成“典型示范、标杆引领、全面推进”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综合协调处，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各县市区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在全市范围内的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隐患排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力争6月底前实现高危行业企业全覆盖，并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作用，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宣传和信息化处；各县市区局）

4.加强应急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树牢“科技兴安”意识，

科学编制唐山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为龙头，全面推动“唐山智慧应急”建设，实现市、县、乡三位一体统筹推进，与“智慧消防、智慧气象、智慧水利”等全面融合，提升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应急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应急和消防双万兆链路贯通、互为备份，实现与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林业等部门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作机制上的协作和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整合接入安全生产、地震、水利、地质、林业等视频图像资源，鼓励企业实施“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的安全技术改造，以信息化技术助力安全监管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宣传和信息化处、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处、监测预警处、预案管理和救灾物资处、综合协调处，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各县市区局）

**5.加强“三查”绩效督导机制建设。**坚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执法大检查、责任大督查“三查”专项行动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将“三查”专项行动内容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重要内容，确保“三查”专项行动取得实绩实效。一是开展隐患大排查行动。组织发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员、全岗位、全流程隐患大排查。重点查制度是否落实，查操作是否规范，查设施设备是否安全，查是否存在“三超”“三违”行为等，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台账，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



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彻底整改销号。（责任单位：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各县市区局）二是开展执法大检查行动。分行业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加大执法力度，正确运用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典型事例，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质量，积极推动移动执法终端在执法活动中全过程使用，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争取2020年全市执法质量进入全省先进行列。（责任单位：矿山、危化、冶金建材、五行业监管处，五个监察处，综合处，法规处；各县市区局）三是开展责任大督查行动。成立专项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安全生产、防减救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进行巡回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清单、督导调度、定期通报、督办卡等制度，定期听取督导情况汇报，下发督查专报，分析存在问题，强化整改措施，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倒逼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应急指挥中心，

市局机关各处)

**6.加强思想作风纪律建设。**一是强化思想建设。强化政治建设引领，扎实开展党建领航工程，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活动，严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政治生活，按照市委“三创四建”要求，大力开展争创一流学习、一流班子、一流队伍、一流业绩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强化作风建设。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素质提升为目标，以工作业绩为重点，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组织开展争做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争创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活动，教育引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强化责任担当、干事创业、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努力营造在全市创优、在全省争先、在全国找位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纪律建设。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依法行政，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切实做到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大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用实际行动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锻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担当、铁一般纪律的应急管理队伍。(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培训处，市局机关各处和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局)